

长春工程学院文件

长工院字〔2019〕107号

长春工程学院 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校坚持“以人为本，持续改进”的教学质量管理理念，以学生成果为导向，通过对人才培养过程的动态管理，建立健全教学质量监控和保障体系，促进教师发展和学生发展，保障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

第二章 教学质量监控机构组成与职责

第二条 校级教学质量监控领导小组以分管教学副校长为组长，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估中心、教务处、各教学单位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根据学校人才培养目标与教育教学规律，确定教学质量监控的主要对象与评价原则，研究解决教学质量监控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第三条 二级教学单位教学质量监控领导小组由本单位院长（主任）任组长，分管教学副院长（副主任）、系（部）主任、教授代表等有关人员组成。根据学校教学质量监控领导小组的部署，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开展教学质量监控工作。

第四条 学校聘请校内外专家组成校级教学督导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在分管教学副校长领导下开展工作。二级教学单位自行聘请教学督导专家开展本单位的教学督导工作。

第五条 学校建立学生教学信息员队伍，学生教学信息员在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估中心指导下开展工作，及时向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估中心反馈教与学两方面的信息，以便教学活动中出现的问题得到及时解决。

第三章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基本内容

第六条 对培养目标的评价

定期开展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了解和分析专业培养目标与学校定位、专业具备的资源条件、社会需求和利益相关者的期望等内外需求和条件的符合程度，根据内外需求和条件的变化及时修订培养目标，使专业的人才培养更加符合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

定期开展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定期开展毕业生跟踪、用人单位和行业企业等调查工作，依据跟踪和调查所获得的信息对培养目标达成分析和评价，形成培养目标达成总体判断，分析评价结果并及时反馈给相关责任人。

第七条 对课程体系设置的评价

定期组织行业或企业专家参与课程体系设计与评价工作，保证课程体系能够支撑毕业要求；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有

明确的对应关系；课程内容及时更新，与经济社会发展及行业企业实际发展相适应；课程内容、教学方式、考核方式能够有效实现课程目标。

第八条 对课程目标达成的评价

定期对课程（含理论和实践）开展以学生学习效果为核心的评价，评价重点关注课程内容、教学方法和考核方式是否与该课程支撑的毕业要求相匹配，客观判定与毕业要求指标点相关的课程目标的达成情况。

第九条 对毕业要求达成的评价

在课程评价的基础上，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对毕业要求达成进行评价。

第十条 对专业、课程、教材建设的监控

主要监控学校的专业设置、人才培养方案与教学计划，课程与教材建设，招生与就业等方面是否符合社会需要，是否符合学校发展与人才培养目标定位。

第十一条 对课堂教学及考试环节的监控

课堂教学环节主要从教师备课与教案等教学准备、教师到课、课堂教学、作业布置与批改、辅导答疑、调（串）课的补课、教学管理、教学保障等方面，监控任课教师的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与手段、教学效果，以及学生的学习状态和学习效果。

考试环节主要监控考试命题、阅卷、成绩评定与登录、课程目标达成度分析、课程总结、试卷归档，以及考试组织与管理等方面。

第十二条 对实践教学环节的监控

主要监控学校实验室的开发与建设、实验室管理、实验开出率、实验课的教学效果，以及校外实习基地建设等方面；课程设计环节主要监控指导教师配备、课程设计选题、任务书与指导书、过程管理、成绩评定和教师指导等方面；实习环节主要监控实习场所是否满足要求、实习计划、过程管理、实习报告、成绩评定等方面；毕业设计（论文）环节主要监控指导教师资格、选题与开题、中期检查与答辩、成绩评定与归档，以及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工作等方面。

第十三条 对学生学习的监控

主要监控学生的学习状态、学风、学习效果等方面。

第四章 教学质量监控方式与手段

第十四条 教学质量监控采用校内外结合，专项评估与日常监控相结合等方式进行。

第十五条 校外质量监控包括对用人单位、校友、行业企业专家和学生家长等开展调查。学校通过定期对用人单位、校友、学生家长、行业企业专家等社会组织和个人进行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和人才培养质量调查。

第十六条 校内质量监控包括日常监控、集中监控和专项评估等方式。日常监控由校院两级教学督导专家、学生教学信息员，以及校院两级教学质量监控领导小组通过日常教学秩序检查、教学督导、管理干部听课、学生教学信息员信息反馈、学生评教、应届毕业生问卷调查，对全校的教学组织、教学运行、教学效果等方面进行实时监控。集中监控包括期初、期中、期末等定期检查。专项评估包括教学单位教学工作评估、专业评估、课程评估、实验室标准化建设评估、教学文档建设类评

估、学生成果评价、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和教学奖励类评定等。

第五章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信息反馈与调控

第十七条 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估中心对教学评价数据和监控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教学工作例会、学校网站等多种有效途径，及时反馈给有关教学单位和部门，并持续跟踪改进情况。

第十八条 各教学单位根据教学评价数据和反馈的信息，有针对性地组织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对教师教学中存在的不足要客观分析，采取有效措施，帮助改进，切实提高教师教学效果；对学生学习中存在的问题，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帮扶，切实提高学生学习效果；对培养目标、课程体系、教学设计、教学条件和教学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要以科学的态度深入调查、认真研究论证，明确改进方向，及时调整有关教学设计。各职能部门对影响教学的有关问题，应及时予以解决，确保教学工作有序、高效、高质量地进行。

第十九条 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估中心定期向校、院两级领导及教师反馈评教结果。对于评价效果一般及较差的教师，由各教学单位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帮扶。

第六章 教学条件保障

第二十条 学校每年开展新教师岗前培训，定期对新教师和新开课教师以及教学效果不够理想的教师进行教学技能培训活动。

第二十一条 学校要求并积极支持教师到行业企业和科研院所等进行工程实践锻炼，适应应用型本科教育教学要求。

第二十二条 学校保证每年投入的教学经费能够满足教学

基本要求，并逐年提高。

第二十三条 各教学单位应定期对教学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教务处、教学单位应及时对实验仪器设备进行维修，学校根据发展规划有计划、有重点地增加、更新教学仪器设备，保证实验实习教学按计划高效率进行。

第二十四条 教学单位要组织教师优先选用获国家和省部级优秀奖的教材、精品课程教材、规划教材，保证优质教材进课堂；学校设立教材建设专项资金，支持和鼓励教师积极参加规划教材的编写，支持教师编写优质校内教材或教学讲义。

第二十五条 学校的后勤保障部门和管理人员须不断提高服务意识和服务水平，努力建立起高效优质的保障、服务和支撑体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长春工程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暂行条例》（长工院教〔2015〕39号）文件同时废止。

长春工程学院

2019年7月30日

长春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9年7月30日印发